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juda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透過加入購回授權項下所購回股份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宏升」	指	宏升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世佳化工」	指	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主席)
陳凡先生(行政總裁)
李烈武先生
黃東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
黃健德先生
崔建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10樓01C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間靈活地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於有關情況下，陳凡先生、黃東生先生及甄韋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將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陳凡先生、黃東生先生及甄韋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da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念慈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作出撥備。

5. 購回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報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6. 股價

於過去12個曆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1.6	1.51
八月	1.6	1.53
九月	1.59	1.49
十月	1.58	1.53
十一月	1.58	1.53
十二月	1.56	1.5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57	1.53
二月	1.56	1.52
三月	1.6	1.52
四月	2.7	1.54
五月	2.66	1.51
六月	2.6	1.5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	2.24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聯旺有限公司、蔡念慈先生及王茜女士(「**控股股東**」)合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75.0%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83.3%。該項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凡先生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凡先生，5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出任世佳化工董事長兼法人代表。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出任中國地圖出版社內部審計部部長、會計部副部長及其他部門多個職位。於陳先生受聘於中國地圖出版社期內，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根據中央國家機關會計證管理實施細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認證為會計師。相關法規乃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頒佈，其規定於若干政府機關及由政府機關監管的組織(包括中國地圖出版社)工作的會計人員的會計師資格須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認證。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世佳化工，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自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大專文憑，主修審計。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陳先生的基本年薪為600,000港元。陳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陳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黃東生先生 — 執行董事

黃東生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開展其於企業項目及出入口貿易的投資。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與中國本土企業共同成立多家中外合資企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彼目前為香港一個私營公司集團的主席，該集團擁有多家中國附屬公司，專門從事投資及發展重金屬行業、資產管理、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投資銀行服務以及風險投資及管理。

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為期三年。黃先生的基本年薪為600,000港元。黃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黃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甄韋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前稱為甄堅惠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為利興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利興控股有限公司為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環保再造有限公司及利興蟲鼠控制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廣泛的環境及清潔服務。甄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立雁心會樂幼基金並成為其創會會長，雁心會樂幼基金為一間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其主要宗旨為照顧香港及中國山區兒童的需要及為兒童提供教育。於二零零六年，甄先生獲世界傑出華人協會及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有限公司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甄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評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於二零零八年獲評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甄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陽江市委員會委員，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菁英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副會長及願景基金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及主席。

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甄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甄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甄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甄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甄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凡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東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甄韋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的規則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入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念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10樓01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股份。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且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須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念慈先生、陳凡先生、李烈武先生及黃東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韋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